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DVANCED CERAMIC 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 廿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